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贺贤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贤汉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贺贤汉、程向阳、王哲	贺贤汉
审计委员会	黄继章、程向阳、汪东	黄继章
提名委员会	汪东、贺贤汉、黄继章	汪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继章、贺贤汉、汪东	黄继章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哲先生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泓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吕丰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秋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62-5316888-8080；

传真号码：0562-5302388；

邮箱地址：ftsa001@ftvas.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东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海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62-5316888-8080；

传真号码：0562-5302388；

邮箱地址：ftsa001@ftvas.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5日

附件：

贺贤汉先生，公司董事长，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位，日本早稻田大学房地产专业硕士、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上海财经大学校董。1992年9月至今，历任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1993年4月至今，历任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室主查、取缔役、常务取缔役、取缔役副社长、代表取缔役社长；1995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4月至今，任杭州和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上海汉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富乐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杭州晶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任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杭州先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宁夏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Ferrotec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Corporation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Athlos Oy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香港第一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汉恒热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富乐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富乐德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Ferrotec(USA)Corporation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芯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绍兴博日基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绍兴先导因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博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中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汉虹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杭州芯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富乐德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东台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东台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东台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先导热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BIOER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 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安徽博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富乐德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博日生命科学日本株式会社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湖北黄冈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贺贤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哲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机械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历任上海航天局第810研究所装备车间主任、团委书记；1997年11月至1999年10月，曾任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制造课系长；1999年11月至2001年5月，曾任上海连南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曾任上海协和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7年12月，曾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洗净事业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福建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王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程向阳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横滨市立大学经营管理专业，学士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日本

磁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经营管理部课长；2003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总经办副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庸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富乐德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申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上海汉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富乐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芯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1月，任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三造机电有限公司董事。

程向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汪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

法大学，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市中联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富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曾任荣泰健康（603579.SH）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泰坦科技（688133.SH）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曾任古鳌科技（300551.SZ）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汪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继章先生，1988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0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会计学硕博连读，于2015年取得博士学位。2015年至今一直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年11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继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泓波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历。2007年4月至2017

年1月，曾任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5月，曾任富乐德（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泓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吕丰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曾任宁波招宝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曾任上海三吉特殊涂敷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5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洗净事业部制造部部长、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丰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秋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曾任合肥仪思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曾任安徽瑞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安徽贝克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曾任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秋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颜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颜华先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颜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海东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9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07月至今，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海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